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体系新增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  
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SXKY-2026-028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新增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Y-2026-028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新增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新增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500000.00

主要内容：越城区城发体系新增一个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服务。具体包括：（1）越城区城发体系新增一个主体（合并口径）2024-2026年1-5月审计服务；（2）越城区城发体系新增一个主体（合并口径）2026-2028年年报、半年报报表及附注、季度报表审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2）供应商须为按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

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剡溪路 488 号越毅大厦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 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 0575-886156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3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丹莹、王加丽、盛佳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050170

质疑联系人: 廖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050170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488 号越毅大厦

传真: /

联系人: 孙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6151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3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_____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del>202</del>年<del>-</del>月<del>-</del>日<del>-</del>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账户/基本账户</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del>5</del></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del>5</del>日内退还。</p> <p><del>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del></p>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del>（1）样品：_____；</del></p> <p><del>（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del></p> <p><del>（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del></p> <p><del>（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del></p> <p><del>（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del></p> <p><del>（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del></p> <p><del>（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del></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del>（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del></p> <p><del>（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p> <p><del>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del></p>

11	进口产品	<p><del>□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del></p> <p><del>□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del></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del>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del></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del>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del>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16	<p><b>特别说明：</b></p> <p><del>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del></p>
17	<p><b>1. 系统使用费：</b>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b>2. 采购代理服务费：</b></p> <p>2.1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费基数，按约定的费率标准*80%*(1-6.9%)计取，低于6500元的按65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中标金额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0%。</p> <p>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电汇方式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人：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363678646232</p> <p>2.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18	<p><b>其他事项：</b></p> <p>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在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5份（1正4副）。</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 收费	成交(中标) 的供应商收 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	150元/家/次,	1500元

		以下	收取后不退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 ★5.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2.1.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2.1.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1.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证监会官网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告截图。

###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说明表中，应对“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服务与投标技术需

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监督单位；

2.2.8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0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

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

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

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新增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服务项目。

2. 采购范围：越城区城发体系新增一个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服务。具体包括：（1）越城区城发体系新增一个主体（合并口径）2024-2026年1-5月审计服务；（2）越城区城发体系新增一个主体（合并口径）2026-2028年年报、半年报报表及附注、季度报表审计服务。

3. 采购上限价：本项目上限价为15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4. 项目服务期：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质量要求：合格。

### 二、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 1、人员要求：

（1）年报审计期间要求派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

（2）本项目拟投入的财务审计项目组成员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所配置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动，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2、审计工作要求：

（1）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审计委托书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组成审计小组，提前3天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以便做好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3）审计小组应当赴被审计单位进行实地审计。审计时可以先召开有关人员会议，提出项目审计要求；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可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4）审计工作应当认真查阅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及相关资料，察看现场，检查账物是否相符。审计情况需认真做好记录。

（5）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审计报告对采购人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在接收审计资料时，应办理审计资料接收单；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审计资料丢失、损毁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复印被审计单位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与审计有关的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9) 因采购人变更计划，或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工作配合，经协商未果的，中标供应商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10) 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审计便利侵害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和与审计有关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审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1) 每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提供完整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十份、审计底稿、完整专项审计相关资料各一套（装订成册）及电子版本。

(12) 每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应根据被审计单位要求，及时提供数据解释工作。

### **3、审计义务及责任：**

(1) 审计工作必须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坚持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发现重要线索须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管理层。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3) 对于审计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提出合理化解方案。

(4) 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各专业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和廉政风险，对其现场人员在项目审计中的行为负责。

(5) 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须将审计报告初稿送招标人复核，必要时提供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经复核后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应妥善保管审计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6) 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在执行业务期间，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 b.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任何活动；
- c.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 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

三、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服务期间受到行政处罚并影响正常开展财务审计业务的，自查处日起采购人有权终止授予的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标报价说明：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含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专家评审费、耗材及设备），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采购清单中的报价不得高于每项的上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项目完成期限及成果要求：

(1) 季度财务报表：一季报在每年的5月3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提交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报财务报表在每年的8月3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三季报在每年的11月1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提交三季度财务报表。

(2) 年度财务报表：每次年4月2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盖章版审计报告。

六、合同主要条款

(1) 价款确定：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评级审计在中标供应商出具2024-2026年1-5月审计报告并提供增值税专票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年度审计在中标供应商出具审计报告一个月内，提供增值税专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季报、半年报在中标供应商完成相关服务后达到付款条件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

#### 6.4 违约责任

6.4.1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项目要求实施或未在规定期限提供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5%，采购人可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

6.4.2 实施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实施方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方以外的第三者。

6.4.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6.5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5.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5.2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备注：以下为参考合同样式)

项目

---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审计要求；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可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4) 审计工作应当认真查阅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及相关资料，察看现场，检查账物是否相符。审计情况需认真做好记录。

(5) 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 审计报告对甲方负责。

(7) 乙方在接收审计资料时，应办理审计资料接收单；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审计资料丢失、损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复印被审计单位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与审计有关的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9)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工作配合，经协商未果的，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10) 乙方不得利用审计便利侵害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和与审计有关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审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1) 每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提供完整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十份、审计底稿、完整专项审计相关资料各一套（装订成册）及电子版本。

(12) 每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应根据被审计单位要求，及时提供数据解释工作。

### 3、审计义务及责任：

(1) 审计工作必须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坚持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发现重要线索须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管理层。

(2)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3) 对于审计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

(4) 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各专业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和廉政风险，对其现场人员在项目审计中的行为负责。

(5) 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须将审计报告初稿送甲方复核，必要时提供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经复核后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应妥善保管审计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6) 乙方在执行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在执行业务期间，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b.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任何活动；

c.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其他

乙方在履行合同服务期间受到行政处罚并影响正常开展财务审计业务的，自查处日起甲

方有权终止授予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成果要求：

4.1 季度财务报表：一季报在每年的5月3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提交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报财务报表在每年的8月3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季报在每年的11月1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提交三季度财务报表。

4.2 年度财务报表：每次年4月2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盖章版审计报告。

#### 五、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次年3月20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1）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2）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3）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4）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5）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协助乙方就下列事项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获取书面声明：

①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是否了解并遵守与财务报告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特别是独立性要求；

②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③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是否处于积极的监管环境中。

7. 甲方管理层（必要时还包括治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11. 甲方保证不聘用从乙方离职不满一年的人员。

12. 协调与审计涉及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工作。

13. 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14. 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所述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②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③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④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⑤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⑥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

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存在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次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 七、独立性

1. 就本约定项目而言，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维护独立性。

2. 甲方同意及时向乙方提供并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1）用于识别甲方的关联方（如，甲方的母公司、视甲方为联营企业的投资者、甲方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信息和组织结构图，包括这类实体的名称和这类实体之间的所有权关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无论个人投资者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其他类似市场取得，还是通过权益、债务或任何其他证券的发行取得），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信息（如股票代码）。

3.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独立性和冲突调查的目的，可以向乙方合伙人、员工及其他成员所传达上述“七、独立性”第2条所述的信息。

## 八、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刊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

## 九、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1) 如甲方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2) 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 十、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十一、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项目要求实施或未在规定期限提供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方以外的第三者。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在甲方开展审计工作的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五、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约定书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85 分，价格分 15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  
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85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资质条件（10分）	企业竞争力（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度 1 月 1 日以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进行打分：资料齐全，综合实力优秀，且持续的得 5、6 分；综合实力良好的得 3、4 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的公司发债年报审计业务年报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b>注：需提供审计合同（或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1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b>注：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 分
项目团队（16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 年以上（以初始注册时间开始计算）得 4 分；15 年至 20 年（含 20 年）得 3 分；10 年-15 年（含 15 年）得 2 分，10 年（含 10 年）以下得 1 分。具备会计类高级职称加 1 分，具备税务师资格加 1 分。 <b>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b>	6 分
	项目负责人案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接过主体信用评级 AA+及以上企业年报审计服务	4 分

		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企业只能得分一次） 注：需提供合同（或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组执业资质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要求的 2 位注册会计师基础上，每增加一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拟派项目组成员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6 分
质量管理水平 (50 分)	审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审计内容、审计范围、审计要求理解程度评分，理解透彻的得 8~10 分，理解较透彻的得 5~7.9 分，理解欠透彻的得 1~4.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	根据审计项目自身特点和企业属性，紧密结合体系内其他主体的审计资源制定完整可行的对接融合方案，根据供应商方案的设计思路、可实现度，以及其他主体项目成果可转化情况进行打分。设计合理、路径完备，可实现性强，现有其他主体项目可高效转化应用，得 7~10 分。设计较合理，具备对接整体思路，具备一定的可实现性，部分现有其他主体项目可转化应用，得 4~6.9 分。未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计思路不清晰，内容单薄，对接方案不完善，现有其他主体项目不能转化应用的，得 1~3.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审计效率及审计时间安排	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及工作情况，出具报告及日常工作配合情况，售后服务期、响应速度、服务内容等进行打分。合理安排审计任务的得 8~10 分，较合理的得 5~7.9 分，欠合理的得 1~4.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事务所内部治理	根据供应商内部质量评价与考核制度的完善程度、具体项目审计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复核程序的规范性进行打分。①内部质量评价与考核制度非常完善，控制措施以及复核程序规范性强的得 8~10 分；②内部质量评价与考核制度较完善，控制措施以及复核程序规范性一般的得 5~7.9 分。③内部质量评价与考核制度完善程度一般，控制措施以及复核程序简单的得 1~4.9 分。	10 分
	审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供应商制订的质量复核流程、项目管理、目标和要求、质量评价与考核制度等综合评分，合理的得 4~5 分，较合理的得 2~3.9 分，欠合理的得 0.1~1.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廉政措施	对服务人员廉政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综合评分，合理	5 分

		的得 4~5 分,较合理的得 2~3.9 分,欠合理的得 0.1~1.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 管理 (3分)		供应商提供被审计单位的文件资料安全性管控方案设计,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本项分值设置为 3,2,1,0.5,0分)	3分
风险承 担能力 (3分)		针对审计工作可能出现的索赔、诉讼等不利因素所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和应对措施,根据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3,2,1,0.5,0分)	3分
服务承 诺(3 分)		承诺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其他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参与重大投融资决策评估等其他增值服务(出具书面报告的除外)。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3,2,1,0.5,0分)	3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所有证书要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 2.2 价格分 (15分)

2.2.1 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3位四舍五入);

2.2.2 按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报价(总价)得分:

报价得分 =  $(1 -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5$

**注:**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将被视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审小组将其价格分按 0 分计取, 不纳入价格分计算范畴。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目 录

-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 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页码）
  -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备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新增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KY-2026-028）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廉政承诺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说明表.....	(页码)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页码)
(9)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0)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6、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电子公章的授权代表在供应商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8、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 9、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合同履行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服务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3			
4			
5			
6			
7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指标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报告(有/无)
1					
2					
...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4、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

15、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1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新增主体评级审计及后续年报等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XY-2026-028】的实施。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价（元/次）	小计	备注（如果有）
1	2026-2028 年度审计服务	3 年		_____元/3 次	约 3 次，单价上限价为 14 万元/次
2	2026-2028 年半年度审核服务			_____元/3 次	约 3 次，单价上限价为 5 万元/次
3	2026-2028 年一、三季度及专项审核服务			_____元/6 次	约 6 次，单价上限价为 2 万元/次
4	2024-2026 年 1-5 月审计服务			_____元/1 次	约 1 次（3 年），单价上限价为 81 万元
投标报价（(1+2+3+4)）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备注：		最终费用按实际审计次数进行结算。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小组将其价格分按 0 分计取，不纳入价格分计算范畴。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附件 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